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普泰”）对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件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津 01 民终 6747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（原审判决为：天津普泰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借款本金 7,994,147.75 元、利息 25,581.27 元（截至 2022 年 4 月 5 日）以及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（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）；公司对天津普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天津普泰追偿。）

2、案件受理费 67,938 元由上诉人天津普泰负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，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，具体金额以最终清偿结果及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公司会结合有关会计准则、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11日